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清風  
電話：(02)7736-7885  
電子信箱：cc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400215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法務部函 (A09000000E\_1140021587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法務部函，有關身心障礙民眾於行政程序中，向行政機關請求須必要陪伴者陪同出席相關會議或程序一事，請依行政程序法第31條規定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114年2月24日法律字第11403500400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